

江门市“双公示”目录(新版)

行政决定部门	行政职权类别	项目名称	设定依据	行政相对人
鹤山市医疗保障局	行政处罚1	对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的处罚	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七条	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	行政处罚2	对骗取医疗保险待遇的处罚	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八条	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组织